

项目编号：ZMZH2026-CS1004

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13 楼 1304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CS1004

项目名称：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预算金额 (元)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780000.00 元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 元	78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出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7) 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9)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可查询基本信息，且不得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13楼13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2日14时0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陕西荣军服务中心8楼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请申请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1号

联系方式：0913-8617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称：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13楼1304室

联系方式：029-88213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静 张玉 杨永丽

电话：029-88213375

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13 楼 1304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马静 张玉 杨永丽 电话：029-88213375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项目的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出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p> <p>(7) 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p> <p>(9)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可查询基本信息,且不得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份，备注单位名称）
10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陕西荣军服务中心 8 楼第二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陕西荣军服务中心 8 楼第二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庄里试验区财政局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若无异议视为默认答复结果，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项目的单项价格和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1.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1.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1.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8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否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由成交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3.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3.3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

历日。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贰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19.2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澄清、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文件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

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1.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

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613 1801 0400 040 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南段支行

29.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废标

32.1、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3. 质疑与投诉

3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杨永丽

联系电话：029-8821337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13 楼 1304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2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 信用融资

3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p> <p>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1号</p> <p>项目名称：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2	<p>项目实施地点：富平县庄里镇</p>
3	<p>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p>
4	<p>付款：</p>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 款项结算：</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p> <p>(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p> <p>(2) 编制完成专家评审会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p> <p>(3) 提交最终版项目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p> <p>(4) 服务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5	<p>质量保证：</p> <p>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p>
6	<p>服务保障：</p> <p>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中提供详细的人员安排和人员联系方式。</p>
7	<p>服务支持：</p> <p>1. 提供服务期内工作日的电话，咨询服务，以便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支持，随时免费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p>

	<p>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p> <p>2. 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8	<p>验收：</p> <p>1. 服务成果通过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的服务成果文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p> <p>2. 验收标准：验收服务按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及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执行。</p>
9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p>
10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协议书

(此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服务保障、服务支持: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验收标准: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知识产权: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要求

- 1、项目名称：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 2、采购金额：780000.00 元
-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

按照修编后的总体规划编制《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内容：对修编的总体规划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2016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2017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正），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 (1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 (1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6)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技术规范》（DB61/T 1913-2024）。

四、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纸质版5本，全文电子版word及PDF文件各1份。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六、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标准；
2. 满足采购文件、合同及评审专家验收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谈磋商应

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5.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

报价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四、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技术方案”、“商务部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0分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理解	<p>从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理解进行编制。</p> <p>①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6分；</p> <p>②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③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6分
	整体服务方案	<p>1. 前期准备；2. 问题分析；3. 报告编制；4. 形成成果（每小项5分，满分20分）</p> <p>①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无漏项，专业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②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周全，无缺漏项，专业性、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③实施方案内容不全，有明显漏项，专业性、可操作性可行性差得1分；</p>	20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	<p>1. 进度保障措施；2. 工作进度计划。（每小项5分，满分10分）</p> <p>①服务进度保障体系完整，节点细节详细得5分；</p> <p>②服务进度保障体系基本完整，节点细节一般得3分；</p> <p>③服务进度保障体系较差，节点细节不清晰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1. 质量保证措施；2. 质量保障体系；3. 内部管控流程。（每小项5分，满分15分）</p> <p>①质量保障体系完整、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p> <p>②质量保障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得3分；</p> <p>③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差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15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以证书复印件为准，没有不得分。	4分
	人员团队	<p>1. 拟派团队配备方案；2.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每小项6分，满分12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②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③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12分
	服务承诺	1. 服务保证及工作效率承诺；2. 无条件修改调整方	10分

	诺	案承诺。（每小项 5 分，满分 10 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得 5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有基本描述得 3 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无详细描述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①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专业、全面、切实可行得 3 分； ②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③合理化建议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六、定标：

1、成交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确定成交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结果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CS1004

(正本或副本)

庄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4. 如没有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至少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响应。

附件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完全响应可不填或写“无”，如有偏离请在上表中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至少应从下述几方面进行响应。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完全响应可不填或写“无”，如有偏离请在上表中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附件 8: (若无可直接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若无可直接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格式 B: 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唱价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格式 C: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

(非唱价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